

决 定

WHA60(1) 证书委员会的组成

第六十届世界卫生大会任命由下述会员国代表组成证书委员会：巴巴多斯、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危地马拉、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摩纳哥、蒙古、塞拉利昂、东帝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越南。

(第一次全体会议, 2007年5月14日)

WHA60(2) 提名委员会的组成

第六十届世界卫生大会选举下列会员国代表组成提名委员会：阿富汗、阿根廷、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赤道几内亚、法国、加纳、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苏里南、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以及莫桑比克的 P.I. Garrido 教授（第五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主席，当然代表）。

(第一次全体会议, 2007年5月14日)

WHA60(3) 选举第六十届世界卫生大会官员

第六十届世界卫生大会在审议了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后选举出下列官员：

主席： J. Halton 女士（澳大利亚）

副主席： T. Adhanom 博士（埃塞俄比亚）

N.A. Haffadh 博士（巴林）

J. Kiely 博士（爱尔兰）

Kye Chun Yong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C. Chang 博士（厄瓜多尔）

(第一次全体会议, 2007年5月14日)

WHA60(4) 选举主要委员会官员

第六十届世界卫生大会在审议了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后选举出主要委员会的下列官员：

甲委员会： 主席 R.R. Jean Louis 博士（马达加斯加）

乙委员会： 主席 T. Zeltner 先生（瑞士）

（第一次全体会议，2007年5月14日）

随后，主要委员会选举出下列官员：

甲委员会： 副主席 A. Balbisi 博士（约旦）
Eng Huot 教授（柬埔寨）

报告员 G. Bu Figueroa 女士（洪都拉斯）

乙委员会： 副主席 D. Francis 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A.A. Yoosuf 博士（马尔代夫）

报告员 H. Bin M. Al-Fakheri 先生（沙特阿拉伯）

（甲委员会第一次会议，2007年5月15；
乙委员会第一和第二次会议，2007年5月16和17日）

WHA60(5) 成立会务委员会

第六十届世界卫生大会在审议了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后选举出下列 17 个国家的代表为会务委员会成员：博茨瓦纳、中国、古巴、法国、德国、几内亚比绍、牙买加、拉脱维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巴拉圭、俄罗斯联邦、萨摩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第一次全体会议，2007年5月14日）

WHA60(6) 通过议程

第六十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了执行委员会在其第 120 届会议上拟定的临时议程，其中删去一个项目和一个分项目。

（第二次全体会议，2007年5月14日）

WHA60(7) 审核证书

第六十届世界卫生大会承认下列会员国代表团的证书有效：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第五次全体会议，2007年5月16日；
第八次全体会议，2007年5月18日）

WHA60(8) 选举有权指派一人供职于执行委员会的会员国

第六十届世界卫生大会在审议了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后选举出下列国家为有权指派一人供职于执行委员会的会员国：巴哈马、印度尼西亚、马拉维、新西兰、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第八次全体会议，2007年5月18日）

WHA60(9)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任命参加世卫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代表

第六十届世界卫生大会任命加拿大代表团 J. Larivière 博士为世卫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委员和马尔代夫代表团 A.A. Yoosuf 博士为候补委员，他们的任期均为三年，到 2010 年 5 月届满。

(第九次全体会议，2007 年 5 月 21 日)

WHA60(10) 以证据为基础减少酒精相关危害战略和干预措施

第六十届世界卫生大会决定，应将在卫生大会上讨论的一个题为“减少有害使用酒精的战略”项目及有关文件列入将于 2008 年 1 月举行的执行委员会第 122 届会议议程，并要求总干事在此期间继续其关于该问题的工作。

(第十一次全体会议，2007 年 5 月 23 日)

WHA60(11) 选择召开第六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的国家

第六十届世界卫生大会根据《组织法》第十四条决定第六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在瑞士召开。

(第十一次全体会议，2007 年 5 月 23 日)

WHA60(12) 执行委员会关于其第 118 届、119 届和 120 届会议的报告

第六十届世界卫生大会在审查了执行委员会关于其第 118 届、119 届和 120 届会议的报告¹后注意到这两份报告，赞许执委会所开展的工作，并对执委会在执行委托给它的任务时所表现的奉献精神表示赞赏。

(第十一次全体会议，2007 年 5 月 23 日)

¹ 文件 A60/2。